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编号：2016-117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签订供货协议进行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下属控股子公司潜江制药与湖北新方向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供货行为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行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加强潜江制药的产品销售，规范潜江制药与新方向公司之间的销售行为，根据潜江制药的相关销售政策，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基础上签订《供货协议》，双方对业务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本次销售供货行为。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